# 一院烟火留余温

□曹丽丽

## 一

外公走了，长眠在榜榜湾清静的土地上，喧嚣散尽，他归于尘土，也终得安宁。

八十八岁寿终，外公看待生死从容坦荡，不见半分遗憾，亦无未了的心愿。生前聊起这辈子最难熬的时刻，他忽然来了精神，眉眼间似重现当年光景："那是1973年，我连夜背着两百来斤粮食，赶路往公社走……"

听着他断断续续的诉说，我仿佛看见，年少丧父的他身为家中长兄，独自扛起一大家人的生计，于贫寒岁月里咬牙硬撑，护着弟妹周全，待人更是赤诚仗义，心底不由得生出满满的骄傲！我骨子里不服输的韧劲，原是一脉相承自他。

外公总说："再难的日子，熬一熬总能过去。"这句话，我牢牢刻在了心里。外公一辈子要强能干，一手木匠活远近称赞，为家中修缮屋舍，倾尽心力扶持一众弟妹成家立业，对晚辈侄儿疼惜照料。从前再沉重的担子、再难熬的苦，他都不曾弯腰退让，可岁月无情，病痛骤然袭来，一点点耗尽了他昔日一身气力。病痛来得猝不及防。去年外公来我家，爬四层步梯尚且毫不费力，今年才走到二楼，腰便疼得寸步难行。当年能负重两百斤长途夜行的硬汉，如今竟要我背着才能上楼。

今年他数次住院，小住我家的几天，每每半夜醒来发现他房间灯亮，便上前询问是否好眠？早上醒来第一件事，推门探望，看他侧躺却几乎没有呼吸，我便心如擂鼓，伸手至鼻尖，感受到气息，悬着的心才敢放下。我生怕外公突然离世，没法向舅舅交代，这样心惊胆战的日子也体会到舅舅舅妈们照料的不易。

人之将暮，我们能替他分担的实在寥寥。我紧紧握住他枯瘦发凉的手，轻声宽慰，家里一切安稳，儿孙各有归宿，不必记挂担忧，我们会日夜守在他身旁。趁他神志尚且清明，我俯身恭恭敬敬磕下三个头，半生恩情与敬重尽在其中，彼时我尚不知，这竟是我们此生最后一次相见。

## 二

少时家贫，母亲管束严苛，每与伙伴相玩便唤回家中劳作，悻悻而归。全家四口有薄田四分，米饭不掺土豆红薯同煮年底便揭不开锅。光景清寒，为了少一张嘴吃饭，童年的长假，我大多被送往外公家。

外公家——万源竹峪镇亭子庙三队的李家院子，静落在半山之间，是一座古朴木构三合院。木梁木柱敦实厚重，经年风雨依旧耐看；院坝没有水泥硬化，却被日日清扫，修整得平整干净，不见半根杂草。院内分住外公与幺外公两户人家，烟火相融，和睦安宁。院前层层稻田铺展，每到夏夜，阵阵蛙鸣伴人安睡。儿时常举着手电筒，陪着舅舅在田埂间寻鳝捉鱼。田边有成片竹林，几株老板栗树挺拔粗壮，枝丫舒展。屋后花木果树环绕，木瓜、桃李错落丛生，猪圈旁矗立着一棵高大油心柿，夏秋时节枝叶繁茂，累累鲜果压弯枝头，满目青翠。待到寒冬霜雪覆地，万木萧条，唯有满树红柿高悬枝头，于清冷萧瑟里燃起一抹暖意。熟透的柿子偶尔坠落在水田，塘中鲤鱼便争相聚拢啄食。这片稻田的鱼苗是外公亲手放的，几尾红黄锦鲤穿梭其间，煞是好看。儿时的我们总爱静静立在田埂，久久凝望田中游鱼，消磨一整个清晨或黄昏。

在家总被各种家务缠身，到了外公家倒清闲，唯一的差事就是跟小一岁的表妹一同放牛。在哪放牛全听幺姨安排，幺姨只比我大四岁，一头乌黑长发，模样清秀好看，门牙缺了一小块，笑起来反倒多了几分俏皮，脸颊零星长着几颗浅痣，我总追着她数痣，惹得她一边躲闪一边轻轻拍打我。每天清早幺姨带着我们出门，田间薄雾弥漫，犹如仙境。伸手拂过稻穗，沾了满手露水，再抹到头发上，大人说这样能养出乌黑的秀发，等发丝浸得湿漉漉，我们才循着牛铃叮当的声响一阵小跑……寻一块远离庄稼的空地把牛放开，我们就掏出提前备好的梳子、各色头绳，再摘各色野花，幺姨变身造型师。小姑娘都爱摆弄洋娃娃，三十年前，我和表妹便是她的玩偶。红薯秆串成项链耳饰，藤蔓野花随手编成头饰，尽情嬉闹半晌，牛也吃得肚圆，约莫九点，我们便赶着牛下山。回家就能吃上纯大米饭，不用掺红薯土豆，还有外婆炒的红烧茄子，以及她手把手教我做的泡蛋，简简单单一餐，心里却满是踏实欢喜。早饭后，我搬条板凳坐在屋檐下写作业，时常被外公、舅舅刨木做家具的声响勾走目光。

外公从来不管束我，我每天总要往幺姨屋里跑好几趟：有时搭把手做点零碎家务，有时蹲在屋后水沟抓螃蟹，有时静静看她洗完头，温顺地蹲在幺外婆跟前，等着外婆细细梳理长发……雨后初晴的日子，外婆也会带我上山寻野菌，"这是红菌、青盘菌，那是刷巴菌、大脚菇……"外婆教我一一认识，当时常有商贩上门收购干货，外婆把我捡的菌子单独摊开晒干。一整个暑假攒下来，竟卖了十二块钱。对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小学生而言，这无疑是一笔巨款。那种第一次自己赚到钱的欢喜，如今回想，内心依旧激动。

午后日头毒辣，我和表妹顶着太阳跑到榜榜湾塄坎上掏地果，或是钻进林子采摘酸甜多汁的紫红色野果。等幺外公干完农活踏入院坝，顺口喊一句"交电费啰"，我们几姊妹立马一窝蜂上前把他团团围住。表弟挠他左右膝盖窝的癣，表妹举扇子不停在跟前扇风，我绕到后头给他捏肩捶背，把幺外公伺候得舒舒服服的。我们这般卖力讨好，全是冲着他家那台稀罕的彩电。晚饭过后两家老小挤在一处看电视，说说笑笑好不热闹。操坝田、榜榜湾、老屋基、茶场、庙梁上、后山坡、乙头湾、许家湾……山野各处，全都印满我儿时的脚印。

在外公家的时光，不必应付繁杂家务，不用揣着满心压力，只剩简简单单的欢喜。幺舅送我的文具盒与钢笔，我珍藏着用了好多年；外婆待我永远温和，半句重话都不曾有，句句皆是宽慰鼓励；有外公撑腰护着，从没有人给过我半分难堪；去到幺外公、幺外婆家中，有稀罕吃食从不藏着掖着；日日同幺姨、表妹相伴嬉闹，处处皆是包容暖意。这片充满烟火温情的外公家，是我童年最踏实安稳的避风港。

## 三

升入中学后，家中琐事需我搭手分担，奔赴外公家的时日便愈发稀少。变故接踵而至：幺姨遭遇车祸去世，父亲罹患肺癌撒手人寰，外婆中风卧床，旧时三合院意外失火，几位舅舅也各自在外置业安家，偌大院子只剩幺外公、幺外婆相守半边老屋。从前行至半山腰，远远唤一声"外婆"，院里犬吠应声而起，外婆总会快步迎出门，笑着问我饿不饿，邀我吃饭。如今，再踏上那道山坡，屋后静静立着外婆坟冢，那句藏在心底的"外婆"堵在喉头，无论如何也喊不出口了。岁月无情，物是人非，万般光景尽数改换。我求学、工作、成家、养育子女，一路上收获过善意扶持，也受过冷眼非议、委屈误解，成年人的生活被琐事拆分得支离破碎。就像现在，唯有将三个孩子送回乡下，寻得片刻独处的安静，我方能提笔回溯旧时光。我生怕拖延几分，那些藏在山野小院里的细碎回忆，便慢慢模糊消散，再也无从落笔。

历经生活万般风霜，扛起人生风雨后，我才真正读懂外公沉默半生的苦难，读懂他铮铮铁骨下藏着的万般温柔。才明白，外公家赠予我的无忧无虑的童年，是命运予我最珍贵的馈赠，是我此后人生，对抗世间所有坎坷困顿、人情冷暖，最坚实的底气。

人间路遥，世事皆苦，人生万般不易。我此生最大的幸运，便是在那方半山老院里，拥有过满是爱意、毫无缺憾的童年。失火的旧地，大舅已盖起新房，可记忆里那座木构三合院，永远完好如初地存放在我心底。外公家，从来不是我短暂寄居的他乡，而是我此生永远眷恋、终生可依的精神故乡。

山花 萧潇 摄于毕棚沟

# 母亲与她的陪嫁梳子

□郭学德

那把老枣木的梳子，此刻正安静地躺在我的掌心。枣木本是寻常物，经过近七十年的摩挲，竟养出了一层温润的、琥珀似的暗光。尤其梳背上那片深褐的木纹，一圈圈漾开，像极了母亲眼角年久日深的纹路。最触目的，是梳柄上那道裂纹——不长，却深，边缘已磨得圆润光亮，仿佛是这木梳本身生长出来的一道疤痕。母亲曾说，那是很多年前的一个腊月，父亲急着出门赶集，失手将梳子摔在了青石门槛上磕的。当时她心疼得半天说不出话，父亲则讪讪地，用细麻线紧紧缠了几道，继续用着。后来麻线磨断了，裂纹却留了下来，成了岁月一个沉默的注脚。

母亲总说，这是她的陪嫁。外祖父是位走村串户的木匠，虽不富裕，却有一身好手艺。女儿出嫁前，他选了一块珍藏多年的老枣木，那是从前替大户人家做工时，主家赏的料子，木质紧密沉实。他没画图样，全凭心里的谱，在油灯下揣摩了三个晚上，又用了整整五天的工夫，一刀一刀地凿、一刻一刻地磨，才得了这把梳子。梳齿均匀，弧度恰好贴合女子的手掌。外祖父用最细的砂纸，一遍又一遍地打磨，直到每一根梳齿都光滑得捻不住一丝头发。出嫁那天清晨，外祖母就是用这把新梳，最后一次为母亲绾起姑娘家的发辫，然后郑重地放进一个红布包袱里，压在箱笼的最底层。母亲的发，我年幼时是见过的，虽非乌云垂瀑，却也丰厚黑亮，一直垂到腰际。这把枣木梳每日清晨从她的发根温柔地滑到发梢，沙沙的、绵绵的声响，是我童年最安稳的晨曲。

后来，这梳子便成了她一生的"伴"。生活的粗粝与锋利，似乎都被这把温厚的木梳挡了一挡，转化成了梳齿间日复一日的、宁静的梳理。我记得在那些艰难的岁月里，母亲在灶前忙完，鬓角被汗水濡湿，她会坐在门槛上，就着天光，慢慢地将散乱的发丝重新抿好，梳子划过，"沙沙"的，像秋风吹过枯草的田野，有一种疲惫的、却不肯妥协的齐整感。父亲性子急，偶尔也会用这把梳子，粗手粗脚，常扯得母亲微微蹙眉，却也从不说什么。那把梳子，就这样梳过了母亲的黑发、灰发，直到如今稀疏的、再也藏不住头皮的白发。它陪着母亲，从新嫁娘的羞涩，到为人妻母的辛劳，再到如今风烛残年的淡然。

父亲走后，母亲明显迅速地老了下去。像一间老屋，突然抽掉了一根顶梁的柱子，虽然还立着，但整个精气神都颓萎了，透出一种惶然的凉。她的话少了，常常对着窗子，一看就是半晌。唯有梳头这件事，她还固执地保持着旧日的仪式。只是手越发抖得厉害，举不高，也梳不到脑后。于是，每天清晨替她梳头，成了我们之间一项新的、沉默的功课。

我站在她身后，接过那把温热的枣木梳。她的头发，如今真是稀疏了，像秋后霜打的草地，干枯，脆弱，一梳下去，便有几根断发缠绕在梳齿上，灰白得刺眼。我不敢用力，只能极轻、极慢地，从额前那已退得很高的发际线开始，一下，一下，朝着那已显佝偻的颈背梳去。梳子很老了，梳齿却依然光滑，只是那"沙沙"的声音，变得那样细弱、那样滞涩，再不是记忆里流畅的乐章。梳到那道裂纹处，我的手指总会不自觉地停顿一下，仿佛能触到多年前那个冬日清晨的寒气，和父亲那手足无措的歉意。母亲闭着眼，脖颈松弛的皮肤随着梳子的起落微微颤动，她有时会极轻地叹一口气，那气息里没有具体的哀伤，只是一种无边无际的、属于时光本身的苍茫。

便是从那时起，她开始"叨叨"那话了。起先像是随口一说，后来便成了时常提起的念想。"我这把老骨头，也没啥值钱的念物儿。就是这把梳子，跟了我一辈子。等我走了，你们就把它放在我头边，让我带着去吧。"她说这话时，语气平平常常，仿佛在交代一件柴米油盐的家务事，眼睛却空空地望着远处，没有落点。我们听了，心里猛地一揪，总要急急地打断她："妈，您这说的是什么话！"她便不再言语，只伸手，慢慢地将那把梳子拿过去，用拇指的指腹，一遍遍摩挲着那道裂纹，眼神里有一种遥远的、我们走不进去的温柔。

我知道，她要带走的，何止是一把木梳。她想带走的，是她作为女儿，从父母那里得到的最后一份祝福与牵挂；是她作为新妇，踏入婚姻时那份模糊的憧憬与不安；是她几十年为人妻、为人母，在生活砂纸上打磨出的所有悲喜、坚韧与温柔。这把梳子，每一道纹理里，都浸着她的汗、她的泪，或许还有父亲粗犷而实在的气息。它是她全部私密的历史，一个具象的、可以握在手里的"过去"。她不愿这历史在她身后零落成尘，她要这沉默的伙伴，继续在另一个世界陪伴她，为她梳理那也许不再存在的三千烦恼丝。

# 眉笔与战袍

□张鹏

在金庸所有小说的女主人公中，我本应该最喜欢黄蓉的。作者自己也认为在她身上着墨最多。小姑娘第一次以女装打扮见郭靖时，划着小船："只见船尾一个女子持桨荡舟，长发披肩，全身白衣，头发上束了条金带，白雪一映，更是灿然生光……"这样的文字，美得让我都不忍心太快读完。再加上俏皮可爱，灵巧多智，我经常在想：别说是郭靖这个傻小子了，就算我是洪七公，又怎拒绝得了她那样的娇缠软求，怎忍心见她轻嗔薄怒？肯定早早地把降龙十八掌全传给她心心念念的那个傻小子了。如果不出现《神雕侠侣》，她在我心中的形象该是多么完美呀。小时候，我甚至有些讨厌《神雕侠侣》，因为它毁灭了我心中最完美的艺术形象。《神雕侠侣》里的黄蓉，已经不再可爱，她总是紧紧地同丈夫站在一起，以卫道士的身份打压那对痴情的小恋人，甚至偶尔为了自己那个刁蛮任性的女儿，耍一些不上台面的小手段。长大后，我渐渐明白，无论多么可爱的姑娘，一旦走进婚姻，曾柔若无骨如琼脂白玉的小手，都将会迅速被葱姜着色。俏皮可爱的小嘴，难再吟出"鸳鸯织就欲双飞"的婉约，更多的是唠叨猪肉的价格。就算有一条曾荡得多少风流少年心旌摇荡的麻花辫，也会常常被绾在脑后。俏黄蓉，在为人妻、为人母后，曾经的可爱便悄然消失了。

妻子大学刚毕业，本来正是"恰同学少年，风华正茂"，享受生活的大好年龄。却何其不幸地遇见我，于我来说雪山有了温情，孤雁有了寄托，生活有了希望。于她来说，大好的青春年华，瞬间被油盐酱醋所污。简单阳光的生活，霎时被儿女情长所累。若说这世上还有可以和"牛郎织女会鹊桥"类比的爱情，那一定是"军嫂探夫走边陲"。一样的"思念一年会一次，一次相会等一年"，一样的"万里相思梦不得，中间长隔一天河"。妻子刚嫁给我时，24岁。本可以和大多数同龄人一样，没事看看肥皂剧，为帅哥靓女的浪漫爱情挤几滴眼泪。结伴出游，赏花踏青，发现帅哥做花痴状娇笑。或是伤春悲秋，调弦弄琴，高雅得让人不敢斜视。每逢七月初七或二月十四日，便发布单身信息，引得蝶绕蜂飞。但偏偏就是在这个时候，一个黑脸大汉，脸上还分明托着两朵鲜艳的高原红，及时从雪域高原下来，一下扒开她身边众多的追求者，用雪山上带着冰碴子的情话，一个雪域军嫂的称呼，再加一个"绝对服从命令"的承诺，把她本该无限美好的青春，直接拈进了边关的风雪……

郭靖黄蓉的爱情，还有《射雕英雄传》的浪漫过渡，才渐渐被《神雕侠侣》里的剧情所影响。而我与妻子的爱情却仿佛只有整整20年的电话视频，等我脱下军装的时候，爱情虽在，青春已远！既然给不了她"浪漫风流"，便忍不住要为此狡辩一二。

我国古代有四大"风流浪漫韵事"，分别是张敞画眉、韩寿偷香、相如窃玉、沈约瘦腰。过去我一直固执地认为张敞画眉不过是古人爱凑整数，强加进去的。中国古代多的是文人骚客的浪漫故事，要说到风流，恐怕数到一千也轮不到给老婆画眉毛的张敞。

先来说说其他三件风流韵事，韩寿凭着那俊美绝伦的相貌，小姑娘只暗中一觑，便迷得神魂颠倒。待帅哥的媚眼一抛更是心旌摇曳，情难自禁，于是偷来父亲的奇香奉上。想象一下，一个绝美的帅哥，施以当时第一奇香，再携美同行……怎不让后来的读书人大呼过瘾。

"千金纵买相如赋，脉脉此情谁诉"，司马相如无疑是大才子。那一曲"凤求凰"如泣如诉，一个未出闺房便守了寡的小姑娘怎抵敌得住司马才子的轻捻慢勾？当即被拨乱了芳心！才子佳人的私奔，也当得起风流二字了。

沈约瘦腰，本来只是一个小老头对时光流逝的感喟，和风流扯不上半点关系。但文艺的东西，可以产生二次创作过程。后来的诗人们大量引用这个典故，李后主一句"沈腰潘鬓消磨"更是把这种相思写绝了。

而张敞画眉不过是夫妻间的温馨，算什么风流？风流才子该是秦淮欢歌、是放荡不羁、是诗词互和，给老婆画眉算什么风流？欧阳修有首词："凤髻金泥带，龙纹玉掌梳。走来窗下笑相扶，爱道画眉深浅入时无？弄笔偎人久，描花试手初。等闲妨了绣功夫，笑问，鸳鸯两字怎生书。"我们不妨把想象力拓宽一下来感受这首词，一对新婚小夫妻，老公静静地看着自己的爱妻在梳妆台前打扮，缓缓走上前去扶着她的肩膀，回眸之间无限风情尽在眼神之中。妻子娇媚地问，我的眉毛画得合适吗？转换一个场景，老公在案前写字，妻子停下了手中的刺绣，看着案前笔走龙蛇的他，眼中是无限的温情，终于忍不住含笑问道："喂，你知道鸳鸯两个字怎么写吗？"这夫妻和谐的画面多美呀，只羡鸳鸯不羡仙！张敞便是在家中给老婆画眉，传说他画的眉毛非常妩媚，于是便有人在皇帝面前告他，说他在家给老婆画眉伤风败俗，皇帝便问他可有此事？他说"臣闻闺房之内，夫妇之私，有过于画眉者"意思就是：我听说，在卧房之中，夫妻之间亲昵相处的事，还有比替妻子画眉更加亲密的。

过去我不认为这种夫妻和谐，可以称之为风流浪漫。40岁以后我才明白，琴瑟和鸣，你侬我侬，把夫妻生活调得如蜜一般，才是浪漫风流的至高境界。记得上一次离开家的时候，我送给妻子的诗里有一句"且抛眉笔复提刀，收拾征鞍紧战袍"，现在我从边关回来了，那抛去的眉笔该重新捡起来了。今年是我退役后，和她过的第一个七夕节，我在节日的当天早上，将用拿惯了刀枪的大手，试着为她描眉！